附件1

淮安区工程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等突出问题，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全范围内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按照“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各部门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协调合作、案件线索移交以及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法律和政策执行的统一和对招投标活动的严格监管，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和正义。

二、成立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组 长：**袁安宝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印 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李志浩 区纪委副书记

成小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文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沈 宇 区监委委员

刘长建 区委依法治区办副主任

桂文光 区委营商办副主任

庞志毅 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许海沐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培勤 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涂永明 区建筑工程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启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苏江霖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周艾青 区信访局副局长

朱丽菁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 斌 区评审中心主任

尹兆策 区交通局党委委员、区交通战备服务中心副主任

## 徐从肴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建设单位、监管单位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履职不力等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区委营商办：**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优化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区司法局：**依法办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涉及招投标投诉处理争议的行政复议事项；对相关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指导。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依法对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对全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依法对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加强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依法对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对被依法认定为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的企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的监管（行业部门监管的除外），组织牵头开展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具体工作；对交易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协调、跟踪和督办工作。

**区审计局：**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就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信息互通。

**区信访局：**负责将涉及工程建设招投标信访事件及时报联席会议领导组办公室。

**区法院：**对涉及招投标领域串通构成犯罪的案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与相关联席成员单位予以信息互通。

**区检察院：**对涉及招投标领域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或者起诉。

**公安分局：**对招投标建设领域涉嫌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已查处涉嫌犯罪的相关案件，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予以信息互通。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强化联动，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联动监管职责，服从大局、提高站位，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坚决打击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